

T3A 航站楼中心商业区及办公区绿植景观设计采购项目

(第二次)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 服务ZXS2020-25)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 T3A 航站楼中心商业区及办公区绿植景观设计采购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范围涵盖园林绿化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 景观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包含其中一个即可)。(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 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 如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实, 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 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 不能联合参加比选,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 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实施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A 航站楼隔离区内中心商业区, 另有零星点位在公司行政办公区域。

1.2.2 设计范围:

(1) T3A 航站楼隔离区内中心商业区绿植景观设计, 面积约 760 平方米;

(2) 公司行政办公区域绿植设计, 办公区面积约 1135.39 平方米。

具体面积及点位以实际测量为准。

1.2.3 项目要求:

1.2.3.1 比选响应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进行绿植景观设计, 以及后续绿植景观、装饰物料采购阶段指导、提供装置及绿植的采买技术规格书, 参与竣工验收等。比选响应人需提交所有设计范围的完整设计方案(含方案设计说明书、方案设计图纸和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2.3.2 比选响应人参与比选的设计方案, 主要用于 T3A 航站楼中心商业区及办公区绿植景观设计采购项目(第二次)比选评审。设计方案演示及介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1.2.3.3 设计方案需立意构思新颖, 布局合理; 其中心商业区绿植景观设计应根据季节或场景的变化随之变化, 对同一区域或点位的绿植景观布局有两套及以上的配套设计方案; 中心商业区绿植高度不遮挡周边商业店铺(不超过 2 米), 且需考虑绿植及景观装置摆放的安全性。

1.2.3.4 设计方案所有绿植装置及使用材料安全性高、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或以上, 在放射性检测、无毒、无害、难燃、耐磨、耐压、耐腐蚀等方面符合国家劳动卫生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景观装置及材料等应节约、节能, 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成本。

1.2.3.5 设计方案所有绿植及景观装置皆可移动, 便于拆卸; 绿植、景观装置及材料便于采买及后期保洁、养护、维护。

1.2.3.6 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设计作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

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人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本等所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侵权比选响应人参加本次比选资格，并将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比选响应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3.7 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用于本项之外，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比选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采购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方案，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4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1）T3A 航站楼隔离区内中心商业区绿植景观设计报价；（2）办公区绿植设计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76,000.00 元（大写金额：柒万陆仟元整），税率需单独列明，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设计能力，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描述应与“1.1 资格要求”一致）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

3.1 综合评估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部分：5 分；B 技术部分：45 分；C 经济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A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 分)	自 2017 年至今(截止开标日期前)，比选响应人至少有 1 个与大型百货商场/城(如龙湖天街、万象城、IFS、来福士等)或星级酒店有室内园林景观、绿化合作项目的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盖鲜章，原件备查)		5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 分)	设计内容 (35 分)	1) 总体设计：立意构思新颖，与航站楼及中心商业区总体形象相融合；空间尺寸设计合理，色彩搭配轻快活泼，造型新颖，具有独创性；可根据季节及场景的变化随之变化，对同一区域或点位的景观装置和绿植布局有变幻多样的搭配方案。此项分数 30 分，按所有比选响应人该项综合排名高低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30 分；第二名得 25 分；第三名得 20 分；第四名得 15 分；第五名得 10 分；第六名得 5 分；第七名及以后不得分。 2) 布局灵活：景观装置和绿植的搭配灵活多变，材质较轻，方便移动。此项分数 5 分，按所有比选响应人该项综合排名高低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	45 分

	设计方案施工材料的材质及维护(10分)	<p>1) 通用性: 景观装置、材料及绿植便于采买; 具备线上、线下等采买渠道。此项分数 5 分, 按所有比选响应人该项综合排名高低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5 分; 第二名得 3 分; 第三名得 1 分; 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p> <p>2) 实施性: 装置易于维护、保养; 植物适宜室内生长, 便于养护。此项分数 5 分, 按所有比选响应人该项综合排名高低进行打分。第一名得 5 分; 第二名得 3 分; 第三名得 1 分; 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p>	
C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50分)	<p>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不含税总报价中去掉其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再下浮 3% 后为评标基础报价 (有效报价不足六家 (含) 的, 计算评标基础报价则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 得该项满分; 除该项满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 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 1%, 扣 1 分; 每低于 1%, 扣 0.5 分; 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p> <p>(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50 分

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 按照本文件第 3.1 款《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并推荐 1-3 名比选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 比选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1 评审标准

3.2.1.1 初步评审标准

见本比选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中 1.1 款和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

3.2.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2.1 分值构成

见本文件第 3.1 款《综合评估表》。

3.2.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文件第 3.1 款《综合评估表》。

3.2.1.2.3 评分标准

见本文件第 3.1 款《综合评估表》。

3.2.2 评标程序

3.2.2.1 初步评审

3.2.2.1.1 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比选响应人提交第 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比选评审小组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按作废处理。

3.2.2.1.2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 (经营) 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 (2) 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 (3) 采用非正常手段, 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 (4)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 (单位);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 (7) 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1)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2.2 详细评审

3.2.2.2.1 比选评审小组按 3.1《综合评估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算术平均值计算出得分 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A+B+C。

3.2.2.2.3 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2.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3.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3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2.4 评标结果

3.2.4.1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4.2 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6:00 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xsysgs@yeah.net),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6879);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 **2020年12月22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市招标采购集团网》(http://www.cqzbc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7日历天前发布,不足7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六、现场勘查

踏勘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前**,请有意向的各潜在供应商于**2020年12月21日09:00前**将项目名称和编号(务必写在电子邮件标题上)踏勘、公司名字、参加踏勘人员的姓名、联系手机号等有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邮箱zxsygs@yeah.net。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仅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七、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8.1.1 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8.1.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1.3 结算方式

本项项目款,共分为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比选成交人提供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合格设计文件,采购人收到前述文件和成交人开具本项目成交总金额10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80%。

第二次支付:本项目完成,比选成交人提供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单(含竣工资料完全移交),采购人收到前述文件和成交人开具收据(需盖财务专用章)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20%。

8.1.4 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九、工期

30日历天(自比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可进行调整)。

十、服务期

服务有效期至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为止(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十一、比选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2.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



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2.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2.2.1 封面。

12.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2《报价函》）。

12.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设计方案的总价及详细内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设计方案的设计人工费、效果图纸等与本项目有关所有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2.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应以详实贴切的文字充分表述效果图设计理念。文字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理念、风格、造型构想的说明；对景观装置做法、材料的说明；景观装置、绿植搭配说明等。比选响应文件设计方案选择中心商业区两个固定点位和两个零时点位进行设计（设计点位详见附件1《T3A 中心商业区设计点位平面图及实景图》）。

12.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盖鲜章）等项目负责人设计证明等。

12.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4. 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 (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7. 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没有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5. 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 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 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 (一)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 (二) 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 (三) 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 (一)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 (二) 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 (四) 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 (五) 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项目监督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0年12月28日09:00至09:30 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0年12月28日09:30 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会议室具体以开标当日现场指示。

十七、其他

17.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

可以继续进行比较。

17.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7.3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夏先生

邮箱：zxsygs@yeah.net

电话：023-67156879

邮编：401120